**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天津北辰双福门诊部未将采血笔限一名患者专人专用案 |
| 行政相对人 | 天津北辰双福门诊部 |
| 处罚事由 | 天津北辰双福门诊部检验科未将采血笔限一名患者专人专用而用于多名患者且持续半年。 |
| 处罚依据 | 违反了《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和天津市医疗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通用规则的规定处罚。 |
| 做出行政处罚的部门 | 天津市北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做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 2021年11月23日 |
| 行政处罚结果 | 警告 |